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致：霸菱韓國基金及霸菱歐洲增長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對霸菱韓國基金及霸菱歐洲增長基金（「信託基金」）的變更之通知**

閣下身為信託基金之投資者，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就信託基金所作之部分變更。本函件為此等變更之正式通知，並將擬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生效（「生效日期」）。雖然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吾等仍建議閣下閱讀本函件。

本函件所述之變更乃依照吾等對信託基金之檢討，以改善信託基金之運作，並使其更現代化。吾等認為此等變更將更能反映市場慣例，將能更有效率地管理信託基金，並使信託基金之投資者受惠（見下文所載）。

#### **變更信託基金的定價方式（從雙重定價改為單一定價）**

信託基金之單位的定價目前採用雙重定價基準，亦即每日會算出兩種單位價格：

- 「賣出」價，適用於投資者購入單位時；及
- 「買入」價，適用於投資者出售單位時。
- 

兩種價格的差距稱為買賣差價。賣出價高於買入價，但兩種價格幾乎是依據基金的相關資產之價值不斷變動。買賣差價亦反映流動性：大型基金與該等投資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例如：藍籌公司的股份），其交易時之差價通常將較小型基金或該等持有新興市場證券等資產之基金為小。該差價將基金經理在買入及賣出資產時所支付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差價納入考慮，目的在於保護信託基金的現有投資者不受其他投資者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之成本所影響。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之單位定價將改為按單一定價基準進行，亦即任何單位之交易（不論投資者是購入或出售單位）皆採用單一價格。

單一定價是依照相關投資之中段市場估值加計其他資產並扣除負債，稱之為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是依照監管機構、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之規則計算。

單位之價格為信託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並經過攤薄調整之價格（下文進一步解釋）。此種計算方式之效果為，除任何初期手續費及任何贖回費用（信託基金目前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外，單位之購入價格及出售價格於特定估值點將為相同價格。

#### **對信託基金引進攤薄調整**

攤薄調整之用意乃為保護投資者不受其他投資者買入及賣出信託基金單位的成本所影響。採用單一定價意味投資者在購入信託基金單位時，其支付之價格可能低於信託基金購買相等價值之相關資產所需支付之價格。在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時，其獲取之單位價格可能高於信託基金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時之價格。此等錯配效果加上各種交易費用、稅務及佣金後，會稍微降低信託基金之現有或持續單位持有人就信託基金之價值。此現象稱為「攤薄」。

吾等透過調整單位價格，將其移離以中間市場為基準的價格(計算方式為將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類別已發行之單位數目)以保護投資者免受攤薄之影響，如屬大額淨購入，其可高達代表該等投資的買入價值之價值，或如屬大額淨賣出，則低至代表賣出價值之價值。吾等可在參考整體交易趨勢擺動價格的範圍內進行調整，並將信託基金因實際交易而可能產生之交易成本納入考慮。此稱之為「攤薄調整」。

目前，經理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攤薄調整：

1. 信託基金資產淨值持續下跌；及/或
2. 倘信託基金涉及相較其總值屬重大之淨買入盤或淨賣出盤。在該等情況下，攤薄調整可以將某一信託基金的價格移離(或「擺離」)以中間市場為基準的價格作出，即代表該信託基金所持投資的買入價值及賣出價值的平均數，如屬大額認購，其可高達代表該等投資的買入價值之價值，或如屬大額贖回，則低至代表賣出價值之價值。一般而言，經理會在淨流入或流出的效應於任何一日超逾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單位 0.06% 時(以中間市場基準(即以信託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基準)，並利用信託基金所持投資的買入價值及賣出價值的平均數計算)，尋求以該方式調整或擺動價格。

倘需要作出攤薄調整，根據過往數據及未來預測，估計調整金額可能最高為單位價格 1%。

謹請注意，由於攤薄與信託基金之資金流入及流出直接相關，故無法準確預計攤薄會否於未來任何時間出現。因此，亦無法準確預計經理需要作出攤薄調整之次數。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攤薄調整或不能時常或完全防止某一信託基金資產之攤薄。

吾等認為將信託基金改為單一定價基準及採用攤薄調整，可大幅簡化投資者在特定估值點購入及/或賣出單位，因為單位的價格對兩組投資者均為相同。

#### **對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作出的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覽將會作出修訂，以(在適當情況下)反映上文所述變更。

此外，信託契據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下列變更：

- (1) 更新有關提述，分別由「金融服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及「新集體投資計劃法規」更新為「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及「集體投資計劃法規」，及對信託契據的定義部份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乃為反映監管更新而作出；及
- (2) 更新與釐定資產淨值有關的規定，以根據行業標準模式更新語言及使其更現代化。

該等文件之副本將可於香港代表處(地址見下文)取得。閣下亦可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查閱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覽。謹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並非針對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信託基金的風險概況及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水平的任何改變，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構成重大損害。除上述變更所引致的營運變動外，吾等並不預期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對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進一步的營運影響。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變動，閣下可贖回閣下的單位，或根據基金說明書的規定直至生效日期免費轉換至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霸菱基金。謹請注意，吾等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令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就該等指令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茲建議閣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上述之變更所涉及的費用將由經理承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變更將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實施。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David Stevenson  
董事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謹啓

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

<sup>1</sup>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